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6
討論事項	-----	18
附 錄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二）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三）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四）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5 頁)，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0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額為 362 億 3,571 萬 8 仟元，較 99 年度 328 億 1,655 萬 1 仟元，增加 34 億 1,916 萬 7 仟元，增加 10.4%，稅前利益額為 24 億 9,446 萬元，較 99 年度稅前利益額 46 億 693 萬 8 仟元，減少 21 億 1,247 萬 8 仟元。

100 年度稅前利益額減少 45.9%，但是本業營業利益 18 億 5,940 萬 8 仟元，較 99 年 18 億 555 萬 7 仟元，增加 5,385 萬 1 仟元，增加 3.0%；另營業外投資股利，100 年度收到 99 年度的股利，增加 7,022 萬 2 仟元。稅前利益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提列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 24 億 380 萬 5 仟元。

回顧 100 年度的外部產業環境與內部經營歷程，在 98 年第一季金融風暴後續影響落底後，全球經濟微幅復甦，311 日本海嘯核震對化纖衣料用的織物產業衝擊不大，但是 8 月起歐債問題則明顯打擊了歐洲多國的經濟發展及民間購買力，本公司難以避免；此外，在全球氣候極端異常及北非、中東、南北韓等局部戰事下，國際原物料和原油價格漲多跌少，推升通膨，衝擊產業中下游的經營，本公司仍在挑戰中渡過，致力於訂單生產效益、專案改善、滿足客戶，整合台灣、大陸、越南等三地五廠個別優勢的發揮，並

努力產品創新、行銷全球著名品牌；同時在內部管理上，積極追求各項作業合理化，來強化體質、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持續朝產品精緻化和布局全球化的方向邁進，以有效的對策迎接挑戰，達成經營目標。

貳、產銷概況

生產方面，100 年度生產長纖布 190,652 仟碼，較 99 年度增加 2,245 仟碼，增加 1.2%；簾布 54,216 噸，比 99 年度減少 1,865 噸，減少 3.3%；另外，塑膠袋生產 6,107 噸、棉紗 29,335 件、特殊織物 2,007 仟碼、碳纖 197 仟米。

銷售方面，100 年度銷售長纖布 223,346 仟碼，較 99 年度增加 10,949 仟碼，成長 5.2%；簾布 53,977 噸，比 99 年度減少 1,657 噸，減少 3.0%；另外，塑膠袋銷售 6,040 噸、棉紗銷售 29,924 件、特殊織物 5,000 仟碼、油品 513,318 公秉。總體產銷情況是：生產銷售維持穩定，數量小幅成長，售價微幅提升，符合客戶需求。100 年營業額成長 10.4%的主要原因，先是上半年大環境國際經濟景氣維持回溫；其次，拉長供需合約來減弱料價的波動；再者，北半球嚴冬的保暖與時尚的雙重需求下，本公司機能性細丹尼羽絨服布料品質標準仍優於一般常規品，並且適當提升了附加價值；而股東法人的持續支持鼓勵，以及

員工努力實踐各項要求目標等，都成為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的主要因素。

參、營運情形

100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 323 億 3,328 萬 4 仟元及銷管費用 20 億 4,302 萬 6 仟元，營業利益為 18 億 5,940 萬 8 仟元，增加 3.0%，營業利益率 5.1%，但被投資公司因為減資等因素而提列資產減損 24 億 380 萬 5 仟元，是造成合併利益額比 99 年度衰退 45.9% 的最大原因。本業獲利仍然穩健成長，而成本法轉投資的台塑石化和權益法投資的福懋科技、福懋大陸及福懋越南等子公司，獲利也穩定成長。

肆、101 年度經營計劃及展望

101 年度各產品營運展望如下：

一、化纖織染加工製品：

以運動及戶外服裝用的複合機能性織物為主力，以研發團隊結合 SOP 突破生產技術，累積成果，持續朝向機能性和差別化新纖維產品研發，如：環保素材、細丹尼防絨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布等，連獲國際名牌廠商的長期信賴，使高附加價值布種的訂單逐年提升；此外，執行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異常，提升績效；擴大推行「精實生產」（LEAN PROCESS）、消除多

項浪費、精減製造成本，達成多項 K.P.I. 主要指標。本公司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個生產基地的個別優勢，調配織布染整產能，並建構三地研發、生產、銷售、管理等平台，逐步提升海外廠區的品牌生產能力。

展望 101 年在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及歐洲債信危機未解決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失業率攀升，許多國家採取緊縮政策，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探，民間購買力明顯下降，導致成衣廠商因調節庫存而減緩下訂，但今年有倫敦奧運及歐洲杯足球賽，有利於運動品牌訂單挹注；另外，成衣網路消費及平價成衣品牌的便利消費風潮興起，也有利於今年的需求成長。101 年起的兩岸 ECFA，台灣化纖布銷入大陸零關稅，對品牌訂單的報價詢單上有利，特別是高價位的複合機能布種，減稅的價差較大，競爭力可望提高。綜觀今年化纖紡織製品的營運，仍是挑戰的一年，銷售策略上開發差別化及機能性加工產品、拓展新興市場、推動精緻化及客製化產品轉型或升級，提升附加價值，並強化國際品牌策略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產能開台率等，有信心今年再創佳績。

二、輪胎簾布：

本公司輪胎簾布品質和銷售量長年維持穩定水

準，近三年來受大陸簾布競爭而調整部分產品組合，轉開發他項利基產品與客戶，配合下游輪胎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及印度地區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車輛需求量增加，有利於訂單量提升，但100年第三季受到印度地區雨季期間產量減少，加上印度政府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印度盧比大幅貶值因而進口成本攀升、及印度取消由大陸進口輪胎之反傾銷稅效應等，導致印度輪胎廠產量大幅降低，連帶本公司簾布在印度市場之銷售量亦大幅下滑。今年簾布產品的經營，應適時反應原料成本的漲幅及匯率不利因素，並視各地區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報價和銷售組合，更須努力新市場、新客戶訂單，來增加單源及分散風險。此外，面對東協10加1的形勢，越南同奈子公司月產能1,000噸的輪胎簾布廠在後段浸漬機部份已於100年底完成，前段的撚織設備預計於今、明二年分期完成，以就近以零關稅供應東協地區的需求。

三、塑膠袋：

塑膠袋的市場主要在日本，其次為美洲和國內地區，歷年的經營重點在持續開發日本和內銷市場的新單源，另外配合日本客戶環保減塑的政策，開發超薄型點斷袋，藉由差異化產品擴大受訂

量；同時也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和產品組合轉型，以追求中長期發展。

四、棉紗：

紗支產品近年來轉型順利，產品規格已朝少量、多樣、精緻化的機能紗種發展，提高附加價值，所推出新合纖紗屢獲市場好評，並積極參展和拜訪國外客戶，開拓外銷市場，近期發展保溫發熱、涼爽冰感、抗菌、高強力、環保等新產品，拓寬產品線，期能提升訂單。

五、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產品以防火布、抗靜電布、工業用布及防火防彈代工等四大產品為主。防火布配合品牌供應商銷中東、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之石化服和電弧衣作全球代工，並以自有品牌 BLAZOUT 推廣全球軍警、消防市場，提供中高低階不同等級之防火布及迷彩印花等新產品，供應不同地區之需求；抗靜電布為因應大陸低價靜電布之競爭，朝高階美國市場需求之壓光布、歐洲抗靜電加抗菌無菌衣用布，澳洲抗靜電迷彩印花軍用布及醫療用布等新產品來開發；工業用布配合品牌供應商防彈預浸代工，另增加防刺加防彈新型複合材料，供應亞太地區及台灣、中國大陸的新代衣市場需求。

六、碳纖複材：

碳纖維物主要產品為：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纖維布、12K 加固補強材與 3C 用機殼等，並規劃開發多軸層碳纖維布，以期進入風力發電葉片與汽車應用市場，來擴寬產品領域。今年市場開發重點為 3K 預浸布、12K 單向預浸布及管路補強夾套，以實驗室深入碳纖複材加工技術與新產品應用開發，主動與下游加工廠合作，將產品推展至末端用戶，為發展碳纖複材多領域作準備。

七、油品：

福懋加油站在 100 年首次突破百站，目前為 102 站，為國內加油站市場前五大通路之一，仍持續拓展合適設站地點，並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而汰弱留強，積極推廣法人用戶優惠專案，擴大發油量。油品通路市場競爭激烈，福懋加油站透過集團連鎖經營及多元促銷優惠，從多方面滿足顧客，已在中南部油品市場享有口碑與信賴，內部持續加強站務人員訓練，實施各站 SOP、5S、TPM 等，強化服務與管理，榮獲經濟部優良服務認證；此外，加強專業洗車與多元副產品促銷，來滿足顧客的需求。今年油價仍處於高檔，年度目標可望順利達成。

伍、轉投資事業

一、福懋大陸：

配合中國大陸消費力提升和客戶庫存水位降低，積極向大陸各品牌廠商推廣。中山廠透過母廠之技術平台，移入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推銷於大陸著名品牌，已獲得初步回響，並推動以集中七大核心產品的接訂量來改善產品組合，另致力於品質、交期、KPI 之提升，提高生產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常熟廠內貿訂單積極開發運動、戶外及羽絨服等市場，個別客戶可享客製化服務，鼓勵採用新產品；生產部門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促進各項製程合理化，加強 SOP 的執行力度，以品質、交期及降低能源耗用，來提升競爭力。

二、福懋越南：

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等地是東協的成衣主要生產地區，越南廠以地利之便，配合歐盟 GSP 及日本的關稅優惠，訂單與獲利同步成長。隆安、同奈兩廠持續擴充小型染色機台，以機動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開發與流行趨勢。福懋越南廠採用集團企業台化及南亞越南廠生產的尼龍及聚酯原絲生產胚布或成品布，可享東協 10 加 1 的零關稅優惠銷往中國大陸，包括胚布銷給福懋大陸廠再深加

工，具有優勢。100 年同奈廠已有擴充染廠產能，展望 101 年，規劃再移入織布機 200 台及配套設備，擴充產能，並以台灣母廠為中心平台，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一體化的營運，提升綜效，結合台塑集團企業原絲與下游客戶的成衣，垂直整合，供應鏈佈局全球，並於廠內致力「精實製程」的革新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可望漸入佳境。

三、福懋科技：

福懋科技公司是台灣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等一貫作業的大廠，近年來積極配合上游晶圓廠擴充十二吋封裝、測試、模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 Turn-Key 全製程的需求，並向上整合，跨入 CP 晶圓測試業務，同時亦切入 Flash 記憶卡和 LED 晶粒代工、LED 封裝等，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主要經營方針：在內部管理方面，特別強化產品良率提升、營運循環時間縮短及加快研發速度，並追求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的降低，以提升對電子產品與客戶快速多變的因應能力；在市場方面，持續深耕晶圓廠、IC 設計客戶及中大型 OEM 客戶之代工業務，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品方面，涵蓋 SDRAM、DDR、DDR2、DDR3 的晶圓測試、封裝、測試、模組及 Flash 記憶卡、LED

晶粒、LED 封裝代工等，未來配合行動裝置產品熱銷及雲端商機需求增加，將進一步延伸產品到 PoP、MCP、e-MMC、SiP 大容量輕薄堆疊式封裝、R-DIMM 伺服器模組和 SSD 固態硬碟；在產能方面，現有一、二廠已全能滿載生產，三廠大部份廠房加入生產。展望 101 年，適度擴充產能來擴大經營規模，持續在記憶體及 LED backend 市場深耕，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開拓新市場，使產品多元化綜效展現於營收及獲利提升上，期許成為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及 LED 晶粒代工、封裝等產業中，產品最具多元化、製程最具垂直整合競爭力的公司。

陸、結論

展望 101 年度，受到大環境全球經濟成長可能減緩影響，歐亞經濟成長力道轉緩，及面對歐債危機持續蔓延、美韓 FTA 自 3 月 15 日起生效對台灣及大陸產品出口的打擊、印度通貨膨脹嚴重、氣候異常、北非南北韓及中東等局部戰事、台幣兌美元升值、以美元報價的大宗商品和原油價格上漲等不確定因數，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秉承 王創辦人「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在系統結構與點點滴滴的「見樹也見林」雙向努力

下，力求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同時，結合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加強整合三地五廠，並以母廠的平台為中心，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產品精緻化、標準一致化、品牌高值化，創造新的綜效；也結合營業及研發團隊，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快速切入利基型的產品與市場，創造價值。本公司秉持「精化本業經營、放眼企業成長」兩大經營重點，制定「101 經營政策」：即「超越 K.P.I. 需求、促進品牌高值、嚴行料品控管、消除重工. 浪費、加強綠廠節益、整合三地綜效」，以更彈性、更創新的作法，在挑戰中實現績效，以達成 101 年度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報酬。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1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4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至 4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 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4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p>

	<p>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p>

	<p>，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p>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銘	<p>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p>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p>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李敏章	<p>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

	<p>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p>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p>	<p>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p>

	項。	<p><u>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p>

	<p>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u>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	---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p>

	<p>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	--	---

決 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6,042,198	100	\$ 32,634,381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831)	-	(43,406)	-		
4190 銷貨折讓		(105,614)	-	(59,49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5,882,753</u>	<u>100</u>	<u>32,531,479</u>	<u>100</u>		
4610 勞務收入		352,965	1	285,0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235,718</u>	<u>101</u>	<u>32,816,551</u>	<u>101</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32,040,321)	(89)	(28,787,376)	(89)		
5610 勞務成本		(292,963)	(1)	(233,02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333,284)</u>	<u>(90)</u>	<u>(29,020,399)</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3,902,434</u>	<u>11</u>	<u>3,796,152</u>	<u>11</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2,876)	(5)	(1,531,83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0,150)	(1)	(458,7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026)</u>	<u>(6)</u>	<u>(1,990,59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859,408</u>	<u>5</u>	<u>1,805,5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2	-	1,1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416,067	4	1,467,780	5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四)	1,521,376	4	1,451,154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	-	63,862	-		
7160 兌換利益		126,23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70	-	74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125	1	142,4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47,661</u>	<u>9</u>	<u>3,127,158</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622)	-	(81,5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9,729)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403,805)	(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1,013)	-	(1,095)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一)及五	(105,848)	-	(113,4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12,609)</u>	<u>(7)</u>	<u>(325,77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94,460</u>	<u>7</u>	<u>4,606,938</u>	<u>1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416,115)	(1)	(516,794)	(1)		
9600 本期淨利		<u>\$ 2,078,345</u>	<u>6</u>	<u>\$ 4,090,144</u>	<u>1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u>\$ 1.48</u>	<u>\$ 1.24</u>	<u>\$ 2.74</u>	<u>\$ 2.43</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2,494,460</u>	<u>\$ 2,078,345</u>	<u>\$ 4,606,938</u>	<u>\$ 4,090,144</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u>\$ 1.48</u>	<u>\$ 1.23</u>	<u>\$ 2.74</u>	<u>\$ 2.4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174,664	100	\$ 49,252,73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072)	-	(56,600)	-
4190 銷貨折讓		(222,767)	(1)	(136,7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31,825	99	49,059,408	100
4610 勞務收入		373,820	1	208,8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205,645	100	49,268,234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46,228,254)	(87)	(42,612,266)	(87)
5610 勞務成本		(292,963)	-	(192,4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521,217)	(87)	(42,804,727)	(87)
5910 營業毛利		6,684,428	13	6,463,507	1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2,102)	(4)	(1,812,78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163)	(1)	(722,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30)	-	(41,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7,295)	(5)	(2,576,276)	(5)
6900 營業淨利		4,097,133	8	3,887,2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9	-	7,1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03,187	-	223,518	1
7122 股利收入	四(三)(四)	1,571,870	3	1,482,27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3,126	-
7160 兌換利益		154,61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70	-	900	-
7480 什項收入		252,599	1	152,7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89,988	4	1,929,67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63,703)	(1)	(238,3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7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46,88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2,613,086)	(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2,160)	-	(6,535)	-
7880 什項支出		(137,498)	-	(136,7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6,943)	(6)	(528,55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40,178	6	5,288,35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41,991)	(1)	(678,64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5	\$ 4,609,708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78,345	4	\$ 4,090,144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842	1	519,564	1
		\$ 2,498,187	5	\$ 4,609,70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3	\$ 1.49	\$ 3.14	\$ 2.74
9740AA 少數股權		(0.45)	(0.25)	(0.40)	(0.31)
9750 本期淨利(損)		\$ 1.48	\$ 1.24	\$ 2.74	\$ 2.4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40,718	\$ 2,498,187	\$ 5,288,352	\$ 4,609,708
少數股權淨(利)損		(745,718)	(419,842)	(681,403)	(519,56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2,494,460	\$ 2,078,345	\$ 4,606,938	\$ 4,090,144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2	\$ 1.48	\$ 3.14	\$ 2.74
少數股權淨(利)損		(0.44)	(0.25)	(0.40)	(0.3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1.48	\$ 1.23	\$ 2.74	\$ 2.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82,040 1	\$ 1,152,17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4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912,641 1	1,142,28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94,378 -	136,845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8,215 -	8,8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2,473,494 4	2,639,088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4,240 1	240,5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234,645 -	187,532 -
120X 存貨	四(六)	4,835,909 7	4,537,222 6
1260 預付款項		539,650 1	285,39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46,696 -	138,32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6,379 1	303,5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79,357 16</u>	<u>10,772,667 1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4,578,509 50	38,390,012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353,621 -	353,62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822,964 20	11,834,010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8,755,094 70</u>	<u>50,577,643 7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33,067 2	1,222,581 2
1511 土地改良物		58,835 -	58,8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026,159 9	5,994,801 9
1531 機器設備		14,369,267 21	12,854,381 18
1551 運輸設備		155,033 -	147,073 -
1681 其他設備		4,493,283 6	5,135,789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35,644 38	25,413,46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8,493,151) (27)	(17,924,354)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777 1	797,23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85,270 12</u>	<u>8,286,342 1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44,164 -	50,5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638 -	13,12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6,802 -</u>	<u>63,714 -</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483,879 1	503,3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7,087 -	55,3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44,844 -	345,84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852,278 1	853,2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38,088 2</u>	<u>1,757,776 2</u>
1XXX 資產總計		<u>\$ 69,314,611 100</u>	<u>\$ 71,458,142 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89,996	\$ 291,50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014	1,095
2120	應付票據		163,744	34,83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35,484	395,141
2140	應付帳款		933,795	715,83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94,875	1,191,3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89,252	161,627
2170	應付費用	五	749,521	952,50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28,249	43,46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100,663	98,85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9,689	103,2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86,282</u>	<u>3,989,4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9,200,663	8,297,70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935,752	1,267,886
2820	存入保證金		14,983	55,795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81,807	56,13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32,542</u>	<u>1,379,814</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9,487</u>	<u>13,666,9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五)	2,032	2,032
3260	長期投資	四(七)	696,475	696,4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5,495,057	5,086,0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六)	255,779	516,12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4,172,012	5,611,66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七)	(593,496)	(644,15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940,440)	(378,47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387,547	30,081,331
3480	庫藏股票	四(七)(十八)	(26,488)	(26,48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295,124</u>	<u>57,791,19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314,611</u>	<u>\$ 71,458,14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12,411	2	\$ 2,607,67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295	-	8,39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556,783	2	1,842,679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248,816	-	248,0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8,215	-	8,89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883,803	5	3,893,605	5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	1,410,303	2	1,758,42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391,204	1	279,105	-
120X 存貨	四(六)	-	-	6,643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7,853,703	9	7,292,135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922,805	1	706,33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4,214	-	259,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846	-	501,109	1
		18,619,398	22	19,412,731	2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4,606,056	42	38,587,213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3,140	1	453,12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49,725	3	1,968,918	2
		37,908,921	46	41,009,259	47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1,315	2	1,340,829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6,103	-	77,8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86,931	12	9,155,151	10
1531 機器設備		39,019,318	47	34,544,274	40
1551 運輸設備		242,261	-	222,850	-
1681 其他設備		9,884,984	12	10,142,570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360,912	73	55,483,47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37,527,119)	(45)	(33,878,545)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6,688	2	2,612,30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510,481	30	24,217,241	28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	50,59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13,407	-	385,12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7,571	-	435,71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4,564	-	70,504	-
1830 遞延費用	六	331,112	-	394,3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461,072	1	689,28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984,238	1	972,3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0,986	2	2,126,405	2
1XXX 資產總計		\$ 83,267,357	100	\$ 87,201,349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3,614,6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980,79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2,160	-
2120	應付票據		195,081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35,486	1
2140	應付帳款		1,668,26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12,6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384,50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11,335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17,9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1,461,57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763</u>	<u>1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2,174,313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954,55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7,569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01,4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73,5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744,640</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6,846,646	20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六)	2,032	-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5,495,0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七)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49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0,440)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387,547	3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26,488)	-
3610	少數股權		3,227,593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7,522,717</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267,357</u>	<u>100</u>
			<u>\$ 87,201,3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846,646	\$ 2,032	\$ 696,475	\$5,076,911	\$ 811,811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51,408,384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132	-	(9,132)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1,347,732)	-	-	-	-	(1,347,73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4,297,695	-	4,297,695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調 整 相 關 科 目 依 持 股 比 例 調 整 數	-	-	-	-	-	-	-	(22,246)	13,523	-	(8,723)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之 變 動	-	-	-	-	-	-	(641,772)	-	-	-	(641,7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調 整 數	-	-	-	-	-	-	-	(6,799)	-	-	(6,799)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4,090,144	-	-	-	-	4,090,14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5,086,043</u>	<u>\$ 516,123</u>	<u>\$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57,791,19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846,646	\$ 2,032	\$ 696,475	\$5,086,043	\$ 516,123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57,791,197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3,369,329)	-	-	-	-	(3,369,329)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1,637,339)	-	(1,637,339)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調 整 相 關 科 目 依 持 股 比 例 調 整 數	-	-	-	-	-	-	-	(5,537)	(56,445)	-	(61,982)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所 產 生 兌 換 差 額 之 變 動	-	-	-	-	-	-	50,658	-	-	-	50,65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調 整 數	-	-	-	-	-	-	-	(556,426)	-	-	(556,426)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2,078,345	-	-	-	-	2,078,34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5,495,057</u>	<u>\$ 255,779</u>	<u>\$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54,295,124</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2,837,262	\$ 54,245,64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	(1,347,7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641,772)	-	-	-	-	(641,772)
99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4,090,144	-	-	-	-	519,564	4,609,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4,297,695	-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22,246)	13,523	-	-	(8,7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6,799)	-	-	-	(6,7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17,602)	(117,602)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3,239,224</u>	<u>\$ 61,030,421</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86,043	\$ 516,123	\$ 5,611,666	(\$ 644,154)	(\$ 378,477)	\$ 30,081,331	(\$ 26,488)	\$ 3,239,224	\$ 61,030,42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9,014	-	(409,01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344)	260,3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329)	-	-	-	-	-	(3,369,329)
100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078,345	-	-	-	-	419,842	2,498,18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50,658	-	-	-	-	50,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	-	-	-	-	-	-	-	-	(1,637,339)	-	-	(1,637,3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556,426)	-	-	-	(556,426)
被投資公司調整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5,537)	(56,445)	-	-	(61,98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431,473)	(431,47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495,057</u>	<u>\$ 255,779</u>	<u>\$ 4,172,012</u>	<u>(\$ 593,496)</u>	<u>(\$ 940,440)</u>	<u>\$ 28,387,547</u>	<u>(\$ 26,488)</u>	<u>\$ 3,227,593</u>	<u>\$ 57,522,717</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78,345	\$		4,090,1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36,800			921,759
各項攤提			5,054			3,4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70)	(1,04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4	(6,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3,805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345,820)	(140,803)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759,427			282,5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16,068)	(1,467,780)
處分投資利益			-	(2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63	(63,862)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3,1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747			161,054
應收票據淨額	(57,533)			22,1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319)			8,757
應收帳款淨額			165,594	(350,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74)	(26,869)
其他應收款	(47,113)	(16,384)
存貨			47,133	(346,771)
預付款項	(254,259)	(105,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634			350,4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15	(139,2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95)			7,630
應付票據			128,910	(8,2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343			96,831
應付帳款			217,959			177,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448)	(6,702)
應付所得稅			27,625			161,627
應付費用	(202,983)			156,667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216)	(25,9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3)			9,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869			125,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9,644			3,869,60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289,07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196,38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43,637)	(1,051,9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34,335)	(883,75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565	77,117
遞延費用增加	(4,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9)	23,93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34,626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款	4,1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8,570)	(2,267,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1,508)	291,504
長期借款增加	10,500,000	9,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4,780)	(9,773,59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12)	12,848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	25,674	54,928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29)	(1,347,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755)	(1,402,047)
匯率影響數	9,546	(44,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0,135)	15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175	996,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040	\$ 1,152,1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622	\$ 90,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5,856	\$ 4,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498,187	\$		4,609,70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數	(53,306)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305,295)	(145,1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95)	(900)
折舊費用			4,248,518			3,590,876
各項攤提			336,001			197,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13,08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187)	(223,518)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7,018			16,71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益)			12,688	(63,126)
其他資產-農地徵收利益	(3,142)			-
其他無形資產徵收損失			21,55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60			6,5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8,395			147,984
應收票據淨額	(732)	(64,9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318)			8,756
應收帳款			63,108			95,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8,121	(608,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099)	(72,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43	(2,909)
存貨	(256,273)	(476,104)
預付款項	(216,472)			14,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650			339,0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263	(149,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095)			7,630
應付短期票券	(461,989)			63,788
應付票據			106,727			4,5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345			96,831
應付帳款			193,463			76,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991)	(20,545)
應付所得稅			48,442			331,374
應付費用	(184,492)			303,619
其他應付款	(49,565)	(222,1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10)			23,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993			136,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8,673			8,021,782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313,63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294,58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1,740)	(581,7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2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16,329)	(5,252,4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12			88,336)
遞延費用增加	(242,302)	(465,95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95)			255,4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60)	(70,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1,685)	(6,616,81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6,839)			492,482)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336,606			11,148,518)
償還長期借款	(11,494,704)	(11,089,52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43)			56,81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7,457			34,804)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30)	(1,347,73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31,473)	(117,6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7,526)	(822,244)
匯率影響數	(74,722)	(3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95,260)			545,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7,671			2,06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411	\$		2,607,67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71,031	\$		261,0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6,420	\$		4,6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2,093,666,064
	加：投資收益實現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4,724,412
	2．本期稅後純益	2,078,346,106
	合 計	4,856,736,582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207,834,611
	2．提列特別公積	708,033,673
	3．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2元)	2,021,597,564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919,270,734
	合 計	4,856,736,582
說 明	1．本公司登記資本額16,846,646,370元， 參加分配股數1,684,664,637股。 2．本年度擬定股利1.2元/股(股息0.945285元/股，紅利 0.254715元/股)，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3．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87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 4．員工紅利：2,780,233元。 董監酬勞：1,390,116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178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0,392 仟元及 3,765,29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35,779 仟元及 112,5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

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4177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98,550仟元及3,037,303仟元；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173,772仟元及2,080,559仟元。另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849,725仟元及1,968,918仟元，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203,187仟元及223,518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

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

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

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

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長：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

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

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常 務 董 事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常 務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秋銘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630,022,431
董 事	李 敏 章	281,538
董 事	黃 明 堂	145,747
董 事	謝 明 德	15,548,068
監 察 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勝夫	916,88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李 滿 春	4,151,942
監 察 人	黃 皓 堅	138,365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0,539,940股及5,053,994股，截至101年4月28日實際持股合計分別為646,110,784股及5,207,187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780,233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 1,390,116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24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